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0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友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加藤純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雖核准設立，但已命令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，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